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宏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定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10時在本院刑事第十二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 官 吳致勳

法 官 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雅惠